

經義述聞

江蘇古籍出版社

高郵王氏四種之三
中國訓詁學研究會主編

清·王引之撰

經

義

述

聞

江蘇古籍出版社



10065806

責任編輯 胡慧斌
封面設計 李賢

經義述聞

清·王引之 撰

江蘇古籍出版社出版

江蘇邗江珂羅版印刷廠印刷

江蘇省新華書店發行

一九八五年七月第一版 一九八五年七月第一次印刷
開本：七八七×一〇九二毫米 十六開 印張五二·五 插頁四
書號：九三五四·〇〇四 定價：（精）十三·五元

弁言

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，三十二卷。是書初刊於嘉慶二年（公元一七九七年），乃其未完本；道光七年（公元一八二七年）重刻於京師，即今通行之足本。學海堂本僅二十八卷，係據道光本略去《太歲考》及《通說》而成。今選用道光七年本影印，附以條目索引，以便檢閱。

王引之於嘉慶本自序云：「述聞者，述所聞於父也。道光本自序云：「過庭之日，謹錄所聞於大人者以為圭臬，日積月累，遂成卷帙。其稿本見存北京圖書館善本部，朱墨斑斕，足見中經往復斟酌潤色增補，殆非卒然而就者。今余孫沒於道光十二年（公元一八三二年），是其在日得見足本付梓，則所錄念孫之說，乃其生前定論。《唯《通說》有「古韻二十一部」一篇，而其晚年又增冬部，合計二十二部，見陸宗達師「《王石臞先生韻譜合韻譜稿後記》。豈韻譜作於道光七年至十二年間歟？」

王引之自序又云：「既又由大人之說觸類推之，……不揆愚陋，輒取一隅之見附於卷中。」今以嘉慶本與足本相較，則足本所錄念孫之說大體在焉，而引之之說則所缺尚多，是引之先錄庭訓，又以己說陸續增蓋之，則其名書曰「述

聞」，言以己見「附之」，非語虛矣。今察全書，父子之說約各居半，然則雖題為引之撰，直視為父子合璧之著亦可。

是書內容，亦即引之自序所云「諸說並列，則求其是；字有假借，則改其讀。」約而言之，校正古書古訓、通其假借二端耳。然其間又有略異者：《爾雅述聞》三卷、《春秋名字解詁》二卷，則醇然尋求字義者也；《太歲考》二卷，乃端為辨證星曆而作；至若《通說》二卷，自「古韻二十一部」以下，多舉古書辭例、舊籍謬誤之由，實亦其父子治經經驗之總結，幾與今世之理論著作無異，後之讀是書者尤當措意焉。

王氏父子校古籍、求字義、通假借之方法與條例，徐復、趙振鐸二先生已於《廣雅疏證》、《讀書雜誌》之「弁言」中詳論之矣，茲不贅言。今謹就《經義述聞》之特色及體現於是書之優良學風略論如左。

王念孫嘗語人曰：「吾治小學，吾為之舌人焉。其大歸曰：用小學說經、用小學校經而已矣。」《經義述聞》即熔小學、校勘、經學為一爐之佳製也。引之自序引其父語曰：「訓詁之旨存乎聲音，字之聲同聲近者經傳往往假借。學者以聲求義，破其假借之字而讀以本字，則渙然冰釋，如其假借之字強為之解，則詰謬為病矣。」是以斯編之求字義，亦與疏《廣雅》同，重在以聲音通訓詁。然

《廣雅》乃訓詁之專著，與儒者之經傳不同。前者乃蒐集經傳之字詞，臚列詮釋之；後者乃成段之言語；以今之術語言之，前者乃孤立之語言材料，後者則具備充分之語言環境。疏證前者，重在觀察字詞之歷史、流變；研討後者，尚需結合上下文意，視其「於此處」之用何如。黃侃先生曰：「小學家之訓詁與經學家之訓詁不同。蓋小學家之說字，往往將一切義包括無遺；而經學家之解文，則只能取字義之一部份。」又曰：「小學之訓詁責圓，而經學之訓詁責專。」（《文字聲韻訓詁筆記·訓詁概述》）王氏雖未明言如此，然綜觀全帙，則亦心知其意者。如：

京房《易傳》：「女子貞不字。」陸績注曰：「字，愛也。」《易》正義亦曰：「女子守正，不受初九之愛。」揆之文義，頗為不安。（卷二「女子貞不字」條）

（《左傳》）昭二年傳：「……不靖其能，其誰從之。」魯叔孫豹可謂能矣，請免之以靖能者……杜注「不靖其能」二句曰：「安靖賢能，則衆附從。」引之謹案：「其能」，謂「處不辟汚，出不逃難」也，而云「安靖其處不辟汚，出不逃難」，則文不成義矣。（卷十九「不靖其能」條）

他如每言「尋繹文義」、「尋文究理」，「依某說則隔斷上下語脈」、「某說於文義不合」云云，皆是也。細味其意，其所謂文義、語脈者，視所訓之字義「專」

與不「專」，與上下文相應與否，與語言環境限定字詞具體涵義之原理相合與否也。王氏又屢言「文義不倫」、「文義不協」。如辨《尚書·立政》「惟羞刑暴德之人，同于厥邦」曰：

傳曰：「惟進用刑與暴德之人。」正義曰：「惟進用刑罰與暴德之人。」引之謹案：「刑罰」與「暴德」文義不倫，傳說非也。今案《爾雅》：「刑，法也。」法謂之刑，法之亦謂刑。《周頌·烈文篇》：「不顯惟德，百辟其刑之。」箋曰：「卿大夫法其所為也。」此刑暴德亦謂效法暴德也。效法暴德之人所當屏之遠方，弗與共國，今乃進用之使同治其國，故曰「惟羞刑暴德之人，同于厥邦」也。此云「刑暴德」，下文云「習逸德」，文正相對。（卷四「惟羞刑暴德之人」條）

又如論《尚書·秦誓》：

「邦之杌隍，曰由一人；邦之榮懷，亦尚一人之慶。」高誘注《淮南覽冥篇》：「尚，主也。」「尚」與「由」相對，言主一人之慶也。傳以「尚」為庶幾，文義未協。《大學》引《秦誓》「尚亦有利哉」，「尚亦」當為「亦尚」，今《秦誓》作「亦職」，職、尚皆主也，與「亦尚一人」之「尚」同義。（卷四「亦尚一人之慶」條）

然則王氏所謂「不倫」、「不協」，乃就文理，亦即詞語搭配關係言之。王氏批評成說，喜言「文不相屬」、「屬辭不類」、「文不相承」云云，亦同此類。

文義與文理，本即語境之二端，是王氏訓解語句之法亦與今之理論暗合矣。不當此也，《述聞》中時或兼及篇章之分析以為訓解字義之助，此則廣義之上下文矣。如《公羊傳·桓公十一年》：

莊公死，已葬，祭仲將往省于留，塗出于宋。宋人執之，謂之曰：「為我出忽而立突。」祭仲不從其言，則君必死，國必亡；從其言，則君可以生，易死，國可以存，易亡；少違緩之，則突可故出，而忽可故反。是不可得則病。然後有鄭國。

何休注「是不可得病」二句云：「使突有賢才，是計不可得行，則已病逐君之罪；己雖病逐君之罪，討出突然後能保有鄭國，猶愈於國之亡。」

徐彥疏略同。王引之曰：

注疏所說非傳意也。「是不可得則病」，乃假設之詞。病猶辱也、恥也。「是」，謂上文之「突出忽反」也。言祭仲之意以為突可出、忽可反；若不可得，則以為大恥。蓋其意必欲出突而反忽也。謀國之權如是，然後能保有鄭國，故曰「然後有鄭國」。自上文「祭仲不從其言」至「是不可得則病」，

皆發明祭仲之意。「病」者，恥其事之不成，非病逐君之罪也。「然後有鄭國」乃直承上文之詞。（卷二十四）是不可得則病」條）

詮釋舊籍，非但着意於字詞，亦顧及文章層次脈絡，此漢唐注疏家之體例，王氏可謂得其精髓者矣

王氏之借助語境以確定詞義，時或用類比法：臚列文理文義近似者以相參證。如其論《左傳》昭公十六年「非無賄之難」、「非不能事大字小之難」中之難即患，云：

今案「難」亦患也；「之」是也。言君子非無賄是患，而無令名是患；為國，非不能事大字小是患，無禮以定其位是患也。襄二十四年傳：「僑聞君子長國家者非無賄之患，而無令名之難」彼言「無令名之難」，此言「令名之患」，是難即患也。（卷十九「非無賄之難」條）

訓難為患，《述聞》不止一見，如卷十七「宋衛實難」條下亦曾詳辨之，唯此處所引者，則以襄公二十四年傳文相較，方法具有特色而結論精確。

王氏深研經義，絕非拘拘於一詞一句者。《通說》固已條理秩然，而諸卷條目中時亦間有總評總論之處。如論《易》注，則曰：

諸家《易》，唯干寶深得其指。（卷一「光」條）

虞仲翔以旁通說《易》，動輒支離，所謂大道以多歧亡羊者也。（卷一「師或與尸」條）

論漢學之弊，則曰：

蓋西漢之末，好事者務為穿鑿，言人人殊。（卷二「爻辰」條）

自董仲舒推言災異之應，已開讖緯之先，何氏又從而祖述之，迹其多方揣測，言人人殊，謂之推廣傳文則可，謂之傳之本指則未見其然也。至於《穀梁》言災異者尤鮮；而劉向說莊七年「彗星不見，夜中星隕如雨」曰：隕者，象諸侯隕墜失其所也。……皆流入占驗之學。而考之《穀梁》傳文，則絕無此語，豈非王充《論衡》所謂語增者與？（卷二十四「公羊災異」條）

此類論述，所在甚多，無不高屋建瓴，通徹精闢，成一家言，蓋非專務繁瑣，迷而不知反者所能為也。

王氏父子之所以迄為士林所欽仰者，一為成就之大，一為治學精神之可貴。要言之，其所履行，「實事求是」四字而已。此優良學風，以顧炎武、閻若璩等清初諸賢為首唱，中經惠棟、戴震等揚其波，至段玉裁、王氏父子，遂蔚然成一代風尚。念孫嘗言：「先儒誤說，參酌而寤其非」，「於所不知，蓋闕如也」。

（《廣雅疏證·自序》）；引之曰：「諸說並列，則求其是。」此皆「實事求是」之宣言也。綜合《述聞》所體現，尤可稱道者有數事焉。

一、不迷信古人，唯是之求。王氏父子於《廣雅疏證》、《讀書雜誌》及《經傳釋詞》諸作中，於漢唐宋儒之成說亦時有駁難；然於古訓「擇其合經者從之，其皆不合，則以己意逆經義而參之他經，證以成訓」，則《述聞》尤為集中而夥焉。編覽全書，毛、鄭、許、服、虞翻、杜預、孔穎達、朱熹，舉凡先儒成訓之可商者，悉平心以辨之。此乃宋儒與清初諸大家疑古精神之發揚，其推動學術發展之功良鉅。

二、無門戶之見，擇善而從。乾嘉諸公標榜漢學，實乃漢之古文學。而其所傾心者，乃漢儒之求是精神與精覈深入之方法。漢、宋向以門牆對立，今、古文壁壘亦嚴。而宋之大儒如朱熹，何嘗廢棄漢訓，乾嘉大師如戴震，亦未嘗摒除宋儒之確詰也。王氏父子，誠「孰於漢學之門戶而不圓於漢學藩籬者」也。「不專守一家」，乃其秉承師教而光大之者。即如：

六五，喪羊于易。《釋文》：「易，陸作場，謂疆場也。」《朱子語類》曰：「喪羊于易，不若解作疆場之場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：『疆場之場正作易。』後有『喪牛于易』，亦同此義。」家大人曰：「……古疆場字多作易。」（卷一「喪

羊于易「條」

又如：

比彖傳「比，吉也，比輔也，下順從也。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。」
《朱子語類》曰：「『比吉也』，也字衍。當云：『比吉，比輔也，下順從也。』」
「比輔也」解比字，「下順從也」解吉字。家大人曰：「『比吉也』，也字涉
下文『比輔也』而衍。其『比』、『吉』二字則當在下文『原筮』之上，不
當在『比輔也』之上。（卷二「比吉也」條）

廣綜博取，無偏無黨，消化之，升華之，王氏之胸懷於此可見一斑。此亦乾嘉
之為乾嘉，王氏之為王氏也。

王念孫嘗從戴震遊，惠棟時號通儒，段玉裁則其同門，王氏之於數人，非
特服膺而已也，故於是編多采諸人之說。然亦非一切從之，駁難之辭時時可見
其所去取，蓋一以「合經義」與否為準。如《尚書·堯典》：「光被四表，格于上
下。」戴震謂「《堯典》古本必作『橫被四表』，『橫轉寫為枕，脫誤為光。』追原古
初，當讀古曠反，庶合充廓廣遠之義。」王引之既曰：

鄭康成訓光為光耀，於義為疏。戴氏獨取「光，充也」之訓，其識卓矣。

而又曰：

光、杙、橫古同聲而通用，非轉寫譌脫而為光也。三字皆充廣之義，不必古曠反而後為充也。……光被之光作橫，又作廣，字異而聲義同，無煩是此而非彼也。（卷三「光被四表」條）

其於戴震如是，至如他人若段玉裁者，則不嫌直斥其非矣。如段說非也」（卷三「啓籥見書」條）、「段說大誤」（卷十七「其卜貳圉也」條）、「此段氏千慮之一失」（卷五「濟盈不濡軌」條）、「此尤迂曲而不可通」（卷六「其灌其樹」條）、「我未之前聞也」（卷十七「昌歎」條）云云，尤為屢見。通人大家之說亦必折中於古義，不憚時時譴正之，此正樸質求真精神之體現。

三重證據，不空言。王氏每「以己意逆經義」，而「己義」斷非一己之臆說，乃「參之他經、證以成訓」之所得，蓋古籍古訓既已融滙於胸，則其所推斷實乃公斷。如書中駁難之處喜用「經傳無徵」、「古訓無徵」、「於禮無據」之語，即是矣。卷二「終不可用」條駁楊賓實、盧文弨以「終不可用」為「終不可害」、「害」與「載」、「事」韻之說，云：

編考群經、楚辭，（祭部之字）未有與之部之災、尤、載、志、事等字同用者，至於《老》、《莊》諸子，無不皆然。是害與災、尤、載、志、事五字一屬祭部，一屬之部，兩部絕不相通。此非精於三代兩漢之音者不

能辨也。

又如同卷「鼓之以雷霆，潤之以風雨」條，駁虞翻云：

「義」云：「編考書傳，無以震為艮，雨為兌者。卷一辨「虞氏釋貞以之正遺失經

言貞者，而以「之正」解之，……最足以亂真，故明辨之。

是王氏求是之標準，為古語之規律、各書之習慣；其所取擇，非但期以解通某處而已，尚須驗之其時、其人、其書，必至一通百通而後可。此蓋即今之所謂語言社會性、不變性原理也。理雖易曉，然若非大家通儒，精熟語言、知類通達者，何能身體力行如此哉！

《經義述聞》，誠如章太炎先生所言：「陳義精審，能道人所不能道，」（《黃侃遺著序》）故能彪炳百年之後。然以今觀之，不足處尚有。今謹疏數事於左，非敢率爾訾議前哲，斯亦戴疑闢疑之義耳。

一、輕言假借，遽改古書。假借之例，至王氏而大明。既已操之優如裕如矣，每遇己意以為古籍或前說之未安者，輒以假借之說通之，「通」則「通」矣，曰古義必如是，則未可許也。過猶不及，豈大家每不能免於斯蔽耶？如解《左

傳：「不可以貳」、「不能苟貳」、「臣不敢貳」、「好學而不貳」、「不貳其命」、「其卜貳圉也」：

貳當為貳，貳者貳之借字……古貳字多誤為貳。（卷十七「不可以貳」條）
解《詩經》：「士貳其行」云：

《衛風·詠篇》：「女也不爽，士貳其行。」箋曰：「我心於女故無差貳，而復闕之行有二意。」正義曰：「言我心於汝男子也不為差貳，而士何謂二三其行於己也？」引之謹案：貳與二通，既言「士貳其行」，又言「士也罔極，二三其德」，文義重沓，非其原本也。貳當為貳之譌，貳音他得切，即貳之借字也。

其辨《禮記·中庸》：「其為物不貳，則其生物不測」（卷十四）辨《國語·周語》：「正之以度量，民以心力，從之不倦，成事不貳」（卷二十）則尚有協韻之證，至如《左傳》、《詩經》之「貳」則據此類推而乏佐證，實不必爾。

二、以今律古，失於破碎。如《通說》云：「經文數句平列，義多相類。如其類以解之，則較若畫一；否則上下參差而失其本指矣。」且舉《論語·顏淵篇》為例，謂「非禮勿動」與「非禮勿視」、「非禮勿聽」、「非禮勿言」並列，則「動」為動容貌，「解者訓動為行事，以為身無擇行，則文義不倫矣。」（卷三十二）「經

文數句平列，上下不當歧異」條）然古人行文，豈如後世駢偶之整齊。「動」字專指動容，經傳無徵，而「視」、「聽」亦屬動容，若依王解，義重沓矣；「動」訓為動容，「增字解經」矣；且「言」亦可謂「動容」之倫歟？明白易曉之句，必崎嶇解之，如斯之類，未可以為的論。

三執偏概全，略欠融通。如《通說》曰：「經典之文，自有本訓。得其本訓，則文義適相符合，不煩言而已解；失其本訓而強為之說，則既阻不安，乃於文句之間增字以足之，多方變就而後得申其說。此強經以就我，而究非其經之本義也。」（卷三十二「增字解經」條）黃侃先生評云：「不增字解經，可以藥唐宋以後諸儒之病，而不可以律漢儒。蓋古人言辭質樸，有時非增字解之，不足以宣言意。」黃焯先生舉例明之曰：「如《召南·野有死麕》篇：『有女如玉』句，傳云：『德如玉也。』如不增一德字，則可解為色如玉矣。」（均見《文字聲韻訓詁筆記》）今覽王氏之書，其詮解經義，亦往往增字，此乃語言發展變化後之必然，不可一概而論也。又如：

《召南·采芣》篇：「被之僮僮，夙夜在公；被之祁祁，薄言還歸。」毛傳曰：「被，首飾也；僮僮，竦敬也；祁祁，舒緩也。去事有儀也。」家大人曰：「《詩》言『被之僮僮』、『被之祁祁』，則僮僮、祁祁皆是形容首飾之

威。下乃言其奉祭祀不失職耳。僮與童通。《廣雅》曰：「僮僮，威也。」《釋名》曰：「僮，童也，其貌童童然也。」皆謂威貌也。《小雅·大田》曰：「有渰萋萋，興雲祁祁。」《大雅·韓奕》曰：「諸娣從之，祁祁如雲。」是祁祁亦威貌也。

案漢儒善於體味詩義，因有隨文而釋之例。念孫忽之矣。狀貌之詞，本即籠統，尤需圓通待之。即如「僮僮」之為疎敬，乃言其首飾齊整，以見其疎敬之意耳，安在其必「威」也？又如「祁祁」，傳於《采芣》解為「舒遲」，而于《七月》則解為「衆多」，於《韓奕》又訓為「威貌」，所釋雖異，其實潛通耳。不明斯理，則膠固矣。宜乎，陳澧之譏王氏「偏執《廣雅》」也。（《東塾讀書記》卷十一自注。黃焯先生亦嘗論及，見《文字聲韻訓詁筆記》）

雖然，王氏之說經最為精審，前人論其成就，謂為陵越漢唐。不祧之宗，實不為過。即如《經義述聞》，其博大精深，百餘年來殆無出其右者。而學無止境，孰能字字珠玉也？上之所列，微瑕耳，終不掩瑜焉。讀是書者，苟能得其大旨，繼承其精神，吸收其方法，斯為得矣。

許嘉璐

一九八四年十月